

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

关于潮州市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9 月在潮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

潮州市财政局 黄航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：

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制定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涉及增加举借债务和增加预算总收支事项，影响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。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情况

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645000 万元。其中：潮州市（不含直管县）493500 万元，包括一般债务 69500 万元、专项债务 424000 万元；饶平县 151500 万元（饶平县为省直管县，资金由省直接下达，报同级人大审批，下同）。新增债务限额 645000 万元中，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 395000 万元已编入年初预算，此次再新增 250000 万元，包括：一是潮

州市（不含直管县）192000万元，涉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收支变动；二是饶平县58000万元。

按省财政厅通知要求，各级要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和省政府对新增债券需求的审核情况，按照“急需、成熟、统筹、集中”的原则，尽快将新增债务限额落实到符合条件的具体项目上，重点聚焦支持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的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、制造业当家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、海洋强省建设等方面项目资金需求。要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管理，严格执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，严禁用于楼堂馆所、“形象工程”“面子工程”等。

二、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

省财政厅增加下达潮州市（不含直管县）新增债务限额192000万元（一般债务限额1200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80000万元），我市分配使用新增债券额度192000元。我市坚持“资金跟着好项目走”，聚焦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突出“一大引领、三大战役、六大提升”工作部署统筹安排资金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、扩内需、补短板、促发展的重要作用。同时，新增债券分配以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为前提条件，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财力水平相适应，确保市级和各区有稳定偿还能力。

（一）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

省财政厅本次新增潮州市（不含直管县）一般债务限额12000万元。一是市级承贷11000万元，列入“交通运输支出”科目，

均用于公路建设项目；二是转贷各区 1000 万元，均列入“债务转贷支出”，主要用于支持财力薄弱地区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。

（二）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

省财政厅本次新增潮州市（不含直管县）专项债务限额 180000 万元。一是市级承贷 34000 万元，列入“其他支出”科目，主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00 万元、公共卫生设施项目 15600 万元、职业教育项目 9000 万元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2800 万元、新型基础设施 600 万元；二是转贷各区 146000 万元，均列入“债务转贷支出”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、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等要求分配，由各区按中央和省规定的用途，研究确定具体项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三、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

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，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为 1340247 万元。本次因增加一般债务，收支增加 12000 万元，总收支出从年初预算 1340247 万元调整为 1352247 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

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，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 582409 万元。本次因增加专项债务，收支增加 180000 万元，总收支出从年初预算 582409 万元调

整为 762409 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上述新增举借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规模，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对应的预算体系安排，落实偿债资金来源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